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114)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 294 號
電 話：(049)226-3888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綜合損益表	12
六、	權益變動表	13
七、	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6 ~ 4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40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銷貨收入主係依雙方約定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5,115 仟元及新台幣 31,392 仟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6,149	14	\$ 713,64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365,238	36	1,066,186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12	-	15,8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9,687	4	204,46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807	-	5,314	-
130X	存貨	六(四)		263,723	7	180,01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4,813	1	21,6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61,037</u>	<u>62</u>	<u>2,207,13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72,151	36	1,404,671	38
1780	無形資產			1,572	-	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982	1	18,4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一)		47,777	1	94,9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4,482</u>	<u>38</u>	<u>1,519,017</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3,805,519</u>	<u>100</u>	\$ <u>3,726,149</u>	<u>100</u>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48,486	1	\$	24,171	1
2150	應付票據			28,507	1		23,09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57,557	2		50,342	1
2170	應付帳款			25,827	1		20,57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8,852	-		19,5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5,093	2		63,6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6,127	2		37,2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3,587	-		3,5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77,500	2		66,25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1,013	-		3,4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2,549</u>	<u>11</u>		<u>311,973</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00,209	5		277,65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127	1		31,2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1,336</u>	<u>6</u>		<u>308,90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33,885</u>	<u>17</u>		<u>620,873</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79,918	20		779,918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68,039	7		261,49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83,241	21		743,233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0,436	35		1,320,632	35
3XXX	權益總計			<u>3,171,634</u>	<u>83</u>		<u>3,105,276</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05,519</u>	<u>100</u>	\$	<u>3,726,14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惠寬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596,478	100	\$ 1,466,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二)	(962,173)	(60)	(877,128)	(60)
5900 營業毛利		634,305	40	589,268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6,638)	(5)	(84,762)	(6)
6200 管理費用		(53,001)	(3)	(46,6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72)	(1)	(13,7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511)	(9)	(145,182)	(10)
6900 營業利益		497,794	31	444,086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7,969	2	26,87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495	-	15,0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6,805	2	13,537	1
7050 財務成本		(2,216)	-	(2,6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53	4	52,750	4
7900 稅前淨利		558,847	35	496,836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07,851)	(7)	(98,609)	(7)
8200 本期淨利		\$ 450,996	28	\$ 398,227	2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30)	-	\$ 2,3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06	-	(4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4)	-	\$ 1,8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9,772	28	\$ 400,079	2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5.78		\$ 5.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5.76		\$ 5.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惠寬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79,918	\$	254,929	\$	696,315	\$	1,357,431	\$	3,088,593	
本期淨利		-		-		-		398,227		398,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52		1,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079		400,079	
11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46,918	(46,918)	-	-		-	
現金股利		-	-	-	(389,960)	(389,960)		(389,960)
逾期末領之股東股利	六(十四)	-	162	-	-	-	-	-		16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十四)	-	6,402	-	-	-	-	-		6,40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79,918	\$	261,493	\$	743,233	\$	1,320,632	\$	3,105,276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79,918	\$	261,493	\$	743,233	\$	1,320,632	\$	3,105,276
本期淨利		-		-		-		450,996		450,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4)	(1,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9,772		449,772	
11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40,008	(40,008)	-	-		-	
現金股利		-	-	-	(389,960)	(389,960)		(389,960)
逾期末領之股東股利	六(十四)	-	161	-	-	-	-	-		16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十四)	-	6,385	-	-	-	-	-		6,38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79,918	\$	268,039	\$	783,241	\$	1,340,436	\$	3,171,6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惠寬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8,847	\$ 496,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03,055	91,9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892	6,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6	44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7,969)	(26,873)
利息費用	2,216	2,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六(十九) (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6,385	6,40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946)	(2,979)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迴轉	六(九) -	(3,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277	(6,993)
應收帳款淨額	77,350	(2,112)
其他應收款	(493)	1,239
存貨	(83,706)	16,733
其他流動資產	(3,091)	(1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6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99)	2,253
應付票據	5,415	7,742
應付票據－關係人	7,215	3,577
應付帳款	5,324	3,0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6)	3,042
其他應付款	14,102	985
其他流動負債	(2,468)	2,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1,178	598,717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27,969	26,873
支付之利息	(2,245)	(2,558)
支付之所得稅	(83,299)	(107,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603	515,194

(續次頁)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4,238)	(\$ 597,6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44,405	644,2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7,596)	(114,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七) 817	(1,494)
取得無形資產	(1,335)	(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14)	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061)	(69,5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	2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66,195)	(95,4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	(1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二十四) (389,960)	(389,96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收現數	六(十四) 161	1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994)	(458,3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60	3,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7,492)	(9,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3,641	723,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149	\$ 713,6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惠寬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58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公司名稱為「新永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 92 年更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酸、耐熱迫緊等各種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起核准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復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起經核准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接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房屋及建築	5年 ~ 51年
機器設備	1年 ~ 21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12年
其他設備	1年 ~ 15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9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橡膠輸送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本公司銷售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約，此合約負債於該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63,72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4	\$ 669
支票存款	5,984	5,889
活期存款	79,527	184,167
定期存款	460,024	522,916
合計	<u>\$ 546,149</u>	<u>\$ 713,64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二)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365,238</u>	<u>\$ 1,066,186</u>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65,238 仟元及 1,066,186 仟元。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612</u>	<u>\$ 15,889</u>
應收帳款	\$ 153,262	\$ 208,044
減：備抵呆帳	(3,575)	(3,575)
	<u>\$ 149,687</u>	<u>\$ 204,46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43,030	\$ 5,612	\$ 204,902	\$ 15,889
30天內	10,232	-	2,448	-
31-90天	-	-	694	-
	<u>\$ 153,262</u>	<u>\$ 5,612</u>	<u>\$ 208,044</u>	<u>\$ 15,8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98,496 仟元及 8,896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612 仟元及 15,889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9,687 仟元及 204,469 仟元。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4,140	(\$ 16,728)	\$ 97,412
在製品	16,914	(3,779)	13,135
製成品	160,242	(9,513)	150,729
商品	3,819	(1,372)	2,447
合計	<u>\$ 295,115</u>	<u>(\$ 31,392)</u>	<u>\$ 263,72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844	(\$ 6,723)	\$ 64,121
在製品	17,627	(2,780)	14,847
製成品	109,204	(8,471)	100,733
商品	795	(479)	316
合計	<u>\$ 198,470</u>	<u>(\$ 18,453)</u>	<u>\$ 180,01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3,390	\$ 866,74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939	1,77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844	8,618
	<u>\$ 962,173</u>	<u>\$ 877,128</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24,375	\$ 21,166
其他	438	450
	<u>\$ 24,813</u>	<u>\$ 21,61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49,076	\$ -	\$ -	\$ -	\$ 349,076
土地改良物	2,519	-	-	-	2,519
房屋及建築	810,102	2,012	-	34,977	847,091
機器設備	1,328,189	8,402	-	67,208	1,403,799
運輸設備	3,448	-	(465)	-	2,983
辦公設備	15,534	-	-	-	15,534
其他設備	172,161	1,318	-	1,756	175,235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	82,391	-	-	(45,112)	37,279
合計	<u>2,763,420</u>	<u>\$ 11,732</u>	<u>(\$ 465)</u>	<u>\$ 58,829</u>	<u>2,833,51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518)	\$ -	\$ -	\$ -	(\$ 2,518)
房屋及建築	(200,658)	(28,140)	-	-	(228,798)
機器設備	(1,041,509)	(61,529)	-	-	(1,103,038)
運輸設備	(2,556)	(299)	439	-	(2,416)
辦公設備	(13,034)	(900)	-	-	(13,934)
其他設備	(98,474)	(12,187)	-	-	(110,661)
合計	<u>(1,358,749)</u>	<u>(\$ 103,055)</u>	<u>\$ 439</u>	<u>\$ -</u>	<u>(1,461,365)</u>
總計	<u>\$1,404,671</u>				<u>\$1,372,151</u>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47,857	\$ 1,219	\$ -	\$ -	\$ 349,076
土地改良物	2,519	-	-	-	2,519
房屋及建築	805,910	3,932	-	260	810,102
機器設備	1,252,286	9,491	(5,116)	71,528	1,328,189
運輸設備	3,933	-	(485)	-	3,448
辦公設備	15,534	-	-	-	15,534
其他設備	115,812	8,769	(235)	47,815	172,161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	52,506	35,636	-	(5,751)	82,391
合計	<u>2,596,357</u>	<u>\$ 59,047</u>	<u>(\$ 5,836)</u>	<u>\$ 113,852</u>	<u>2,763,420</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518)	\$ -	\$ -	\$ -	(\$ 2,518)
房屋及建築	(173,838)	(26,820)	-	-	(200,658)
機器設備	(990,664)	(55,482)	4,637	-	(1,041,509)
運輸設備	(2,681)	(335)	460	-	(2,556)
辦公設備	(11,954)	(1,080)	-	-	(13,034)
其他設備	(90,411)	(8,271)	208	-	(98,474)
合計	<u>(1,272,066)</u>	<u>(\$ 91,988)</u>	<u>\$ 5,305</u>	<u>\$ -</u>	<u>(1,358,749)</u>
總計	<u>\$1,324,291</u>				<u>\$1,404,67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35,740	\$ 81,363
存出保證金	6,899	7,716
其他	5,138	5,842
	<u>\$ 47,777</u>	<u>\$ 94,921</u>

(八)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6,251	\$ 32,937
其他應付費用	15,158	14,459
應付董事酬勞	8,763	7,792
應付運費	4,721	5,633
應付設備款	200	2,858
	<u>\$ 75,093</u>	<u>\$ 63,679</u>

(九) 負債準備-流動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587	\$ 7,447
本期減少負債	-	(3,860)
期末餘額	<u>\$ 3,587</u>	<u>\$ 3,587</u>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主係與銷售橡膠產品品質情形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5日至118年7月15日，並按月付息，自114年8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廠房	\$ 60,021
擔保借款	自112年8月3日至118年7月15日，並按月付息，自114年8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廠房	217,688
			<u>277,70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7,500</u>)
			<u>\$ 200,20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5日至114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自112年5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機器設備	\$ 3,429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5日至118年7月15日，並按月付息，自114年8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廠房	67,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8月3日至114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自112年8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機器設備	22,167
擔保借款	自112年8月3日至118年7月15日，並按月付息，自114年8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廠房	243,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4月1日至114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自113年4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機器設備	8,308
			<u>343,90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6,254</u>)
			<u>\$ 277,650</u>

有關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另就委任經理人按 4% 提撥退休基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57	\$	14,8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463)	(20,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5,106)	(\$	5,736)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4年						
1月1日	\$	14,832	(\$	20,568)	(\$	5,736)
利息費用(收入)		237	(329)	(92)
		15,069	(20,897)	(5,8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2,918	(1,388)		1,530
		2,918	(1,388)		1,530
提撥退休基金		-	(808)	(808)
支付退休金	(630)		630		-
12月31日	\$	17,357	(\$	22,463)	(\$	5,10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年			
1月1日	\$ 15,301	(\$ 17,995)	(\$ 2,694)
利息費用(收入)	184	(216)	(32)
	<u>15,485</u>	<u>(18,211)</u>	<u>(2,7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653)	(1,662)	(2,315)
	<u>(653)</u>	<u>(1,662)</u>	<u>(2,315)</u>
提撥退休基金	-	(695)	(695)
12月31日	<u>\$ 14,832</u>	<u>(\$ 20,568)</u>	<u>(\$ 5,73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購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折現率	<u>1.3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	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05)</u>	<u>\$ 211</u> <u>\$ 166</u> <u>(\$ 162)</u>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88) \$ 193 \$ 155 (\$ 1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22 仟元。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468
1-2年		2,726
3-5年		4,442
5年以上		2,718
	\$	<u>15,354</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501 仟元及 2,089 仟元。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24		2,000	10年	註

註：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年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認股權。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	2,000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00</u>		<u>2,000</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11.24	82.6	82.6	20.1737%	8年	-	0.2375%	19.1635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385 仟元及 6,402 仟元。

(十三) 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79,9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期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225,374	\$ 225,374
庫藏股票交易	8,236	8,236
員工認股權	32,589	26,204
受贈資產	1,840	1,679
總計	<u>\$ 268,039</u>	<u>\$ 261,493</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20% 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008		\$ 46,918	
現金股利	389,960	5.0	389,960	5.0
	<u>\$ 429,968</u>		<u>\$ 436,87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977	
現金股利	389,960	5.0
	<u>\$ 434,937</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止，尚待於股東會報告。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596,478</u>	<u>\$ 1,466,39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部客戶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合約收入					
橡膠產品	\$ 761,726	\$ 430,669	\$ 343,227	\$ 28,722	\$ 1,564,344
其他產品	\$ -	\$ -	\$ 32,134	\$ -	\$ 32,134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部客戶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合約收入					
橡膠產品	\$ 728,380	\$ 351,811	\$ 317,307	\$ 33,182	\$ 1,430,680
其他產品	\$ -	\$ -	\$ 35,716	\$ -	\$ 35,716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8,486	\$ 24,171	\$ 17,055
退款負債(係銷貨折讓之現金折扣，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919	\$ 3,402	\$ 1,027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9,114	\$ 9,826	

(十七) 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27,969	\$ 26,873

(十八) 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收入	\$ 212	\$ 170
其他收入-其他	8,283	14,845
	\$ 8,495	\$ 15,015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8	\$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447)
外幣兌換利益	26,823	13,977
	<u>\$ 26,805</u>	<u>\$ 13,53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21,731	\$ 100,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3,055	91,988
各項攤銷費用	6,892	6,93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31,678</u>	<u>\$ 199,05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62,575	\$ 28,818	\$ 91,393
員工認股權	3,384	3,001	6,385
勞健保費用	5,788	2,188	7,976
退休金費用	1,377	1,032	2,409
董事酬金	-	9,885	9,885
其他用人費用	2,924	759	3,683
	<u>\$ 76,048</u>	<u>\$ 45,683</u>	<u>\$ 121,731</u>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8,113	\$ 24,022	\$ 72,135
員工認股權	3,393	3,009	6,402
勞健保費用	5,025	1,814	6,839
退休金費用	1,206	851	2,057
董事酬金	-	8,914	8,914
其他用人費用	3,145	642	3,787
	<u>\$ 60,882</u>	<u>\$ 39,252</u>	<u>\$ 100,1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其中包含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員工酬勞	\$ 17,526	\$ 15,584
董事酬勞	<u>8,763</u>	<u>7,792</u>
	<u>\$ 26,289</u>	<u>\$ 23,376</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員工酬勞比例	<u>3.00%</u>	<u>3.00%</u>
董事酬勞比例	<u>1.50%</u>	<u>1.50%</u>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9 人及 11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7 人。
6.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99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69 仟元。
7.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7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48 仟元。
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7%。
9.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發放標準，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另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標準與政策。
 - (3)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車馬費。
 - (4)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 116,102	\$ 97,074
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938)	(7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2,164	96,27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4,313)	2,333
所得稅費用	<u>\$ 107,851</u>	<u>\$ 98,60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06)</u>	<u>\$ 46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11,769	\$ 99,367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0	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938)	(798)
所得稅費用	<u>\$ 107,851</u>	<u>\$ 98,60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收入	\$ 9,728	\$ 2,867	\$ -	\$ 12,595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092	(180)	-	2,9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89	2,588	-	6,27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18	-	-	7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7	(807)	-	-
其他	452	28	-	480
小計	<u>\$ 18,486</u>	<u>\$ 4,496</u>	<u>\$ -</u>	<u>\$ 22,9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28,202)	-	-	(28,20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2)	-	(18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	(1)	-	(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048)	-	306	(2,742)
小計	<u>(\$ 31,250)</u>	<u>(\$ 183)</u>	<u>\$ 306</u>	<u>(\$ 31,127)</u>
合計		<u>\$ 4,313</u>	<u>\$ 306</u>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收入	\$ 12,111	(\$ 2,383)	\$ -	\$ 9,728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237	(145)	-	3,09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35	354	-	3,68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0	(772)	-	7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1	596	-	807
其他	435	17	-	452
小計	<u>\$ 20,819</u>	<u>(\$ 2,333)</u>	<u>\$ -</u>	<u>\$ 18,4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28,202)	-	-	(28,20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585)	-	(463)	(3,048)
小計	<u>(\$ 30,787)</u>	<u>\$ -</u>	<u>(\$ 463)</u>	<u>(\$ 31,250)</u>
合計		<u>(\$ 2,333)</u>	<u>(\$ 46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450,996</u>	<u>77,992</u>	<u>\$ 5.7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50,996	77,9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15	
-員工酬勞	-	22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50,996</u>	<u>78,327</u>	<u>\$ 5.76</u>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98,227	77,992	\$ 5.1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98,227	77,9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55	
-員工酬勞	-	18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8,227	78,429	\$ 5.08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561	\$	172,8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58		42,2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0)	(2,858)
加：期末預付設備及 工程款		35,740		81,363
減：期初預付設備及 工程款	(81,363)	(178,993)
本期支付現金	\$	27,596	\$	114,622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43,904	\$ -	\$ -	\$ 343,9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6,195)	-	(389,960)	(456,1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89,960	389,960
12月31日	\$ 277,709	\$ -	\$ -	\$ 277,709
	113年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12,381	\$ 100	\$ 389,960	\$ 802,44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8,477)	(100)	(389,960)	(458,537)
12月31日	\$ 343,904	\$ -	\$ -	\$ 343,90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鉅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鉅崙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原料購買：		
鉅崙公司	\$ 211,164	\$ 180,800

上開進貨交易之進貨價格由雙方按市價協議，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係依交易條件不同，採月結 60~95 天票期、L/C 或 T/T 方式支付。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鉅崙公司	\$ 57,557	\$ 50,342
應付帳款：		
鉅崙公司	\$ 18,852	\$ 19,52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061	\$ 12,056
退職後福利	34	32
總計	\$ 13,095	\$ 12,08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3,650	\$ 790,988	長期借款(註)

註：本公司已將部分擔保之長期借款償還完畢，惟抵押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63	\$ 32,6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149	\$ 713,6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5,238	1,066,186
應收票據	5,612	15,889
應收帳款	149,687	204,469
其他應收款	5,807	5,314
存出保證金	6,899	7,716
	<u>\$ 2,079,392</u>	<u>\$ 2,013,215</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86,064	\$ 73,4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679	40,105
其他應付款	75,093	63,6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77,709	343,904
	<u>\$ 483,545</u>	<u>\$ 521,12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銷售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本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銷售，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英鎊、日幣、澳幣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銷貨收入之影響。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662,121	0.20	\$ 131,630	1%	\$ 1,316	-
美金:新台幣	2,120	31.38	66,526	1%	665	-
歐元:新台幣	2,568	36.70	94,246	1%	942	-
英鎊:新台幣	184	42.13	7,752	1%	78	-
澳幣:新台幣	11	20.91	230	1%	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	31.38	\$ 6,150	1%	\$ 62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732,588	0.21	\$ 153,843	1%	\$ 1,538	-
美金:新台幣	3,103	32.74	101,592	1%	1,016	-
歐元:新台幣	5,566	33.94	188,910	1%	1,889	-
澳幣:新台幣	276	20.29	5,600	1%	56	-
英鎊:新台幣	757	40.99	31,029	1%	3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	32.74	\$ 12,081	1%	\$ 121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26,823 仟元及利益 13,977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高度收不回時，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法。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3,575 仟元。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575	\$ 3,575
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 3,575	\$ 3,57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5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8,507	\$ -	\$ -	\$ -	\$ 28,507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557	-	-	-	57,557
應付帳款	25,827	-	-	-	25,8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52	-	-	-	18,852
其他應付款	66,330	8,763	-	-	75,093
長期借款	19,863	59,380	202,130	-	281,37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5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3,092	\$ -	\$ -	\$ -	\$ 23,09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342	-	-	-	50,342
應付帳款	20,577	-	-	-	20,5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28	-	-	-	19,528
其他應付款	55,887	7,792	-	-	63,679
長期借款	25,923	42,164	274,142	-	342,2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四)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生產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酸、耐熱迫緊等各種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可辨認資產均佔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 90% 以上，故屬單一產業。

(五)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761,726	\$ -	\$ 728,380	\$ -
亞洲	375,361	1,414,601	353,023	1,492,815
歐洲	430,669	-	351,811	-
其他地區	28,722	-	33,182	-
	<u>\$ 1,596,478</u>	<u>\$ 1,414,601</u>	<u>\$ 1,466,396</u>	<u>\$ 1,492,81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375,492	橡膠產品	\$ 300,816	橡膠產品
乙	140,203	橡膠產品	161,162	橡膠產品
丙	131,834	橡膠產品	130,302	橡膠產品
丁	130,926	橡膠產品	114,729	橡膠產品
	<u>\$ 778,455</u>		<u>\$ 707,009</u>	

(以下空白)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鉅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211,164	28.16%	月結60-95天	註3	註3	\$ 76,409	58.4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二)。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1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984
活期存款			51,825
定期存款			301,000
外幣日幣定存	(JPY 483,771仟元，兌換率為0.199)		96,173
外幣美金定存	(USD 1,500仟元，兌換率為31.380)		47,070
外幣歐元定存	(EUR 430仟元，兌換率為36.700)		15,781
外幣美金存款	(USD 533仟元，兌換率為31.380)		16,735
外幣歐元存款	(EUR 5仟元，兌換率為36.700)		194
外幣英鎊存款	(GBP 1仟元，兌換率為42.130)		27
外幣澳幣存款	(AUD 7仟元，兌換率為20.910)		149
外幣日幣存款	(JPY 53,188仟元，兌換率為0.199)		10,574
外幣人民幣存款	(CNY 5仟元，兌換率為4.471)		23
		\$	<u>546,149</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14,140	\$ 104,287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16,914	32,230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60,242	287,482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u>3,819</u>	<u>3,819</u>	淨變現價值
				295,115	<u>\$ 427,818</u>	
減：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31,392</u>)		
				<u>\$ 263,723</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u>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以下空白)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以下空白)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	-----	------	------	-----	-------	-----

「長期借款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備註
橡膠產品	10,277	仟公斤	\$ 1,576,006	
其他產品	31	仟公斤	<u>32,394</u>	
			1,608,400	
減：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u>11,922</u>)	
			<u>\$ 1,596,478</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物料	\$ 70,844	
加：本期進料	744,254	
減：期末原、物料	(114,140)	
轉列相關費用	(3,380)	
出售原物料	(4,877)	
本期耗用原物料	692,701	
加：直接人工	52,629	
製造費用	247,789	
減：未分攤製造費用	(5,844)	
製造成本	987,275	
加：期初在製品	17,627	
減：期末在製品	(16,914)	
轉列相關費用	(30)	
製成品成本	987,958	
加：期初製成品	109,204	
減：期末製成品	(160,242)	
轉列相關費用	(927)	
產銷成本	935,993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795	
加：本期進貨	5,544	
減：期末商品存貨	(3,819)	
進銷成本	2,520	
銷貨成本	938,513	
出售原物料成本	4,877	
加：未分攤製造費用	5,844	
存貨跌價損失	12,939	
營業成本	\$ 962,173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98,382		
電					36,378		
燃	料				20,589		
其	他	費	用		92,440		每一零星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	<u>247,789</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出	口	費	用	\$	50,747		
薪	資	支	出		9,355		
保	險	費			4,486		
其	他	費	用		12,050		每一零星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5%
				\$	<u>76,638</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0,306		
董	事	酬	勞		8,763		
折			舊		4,100		
勞	務		費		3,922		
其	他	費	用		15,910		每一零星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	<u>53,001</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191		
樣	品	費			934		
測	試	費			649		
勞	務	費			610		
模	具	費			588		
其	他	費	用		900		每一零星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	<u>6,872</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以下空白)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 息 費 用		\$ 2,216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及六(二十一)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30 號

會員姓名： (1) 吳松源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4)2704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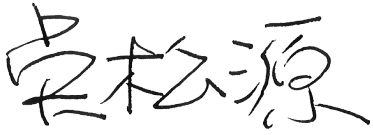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1704734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